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LAW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13 楼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223-1 号

**致：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苏伟俊、朱静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95-2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95-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14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19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三）》”），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更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正文 .....	4
一、《问询函（三）》问题 3 其他问题 .....	4

## 正文

### 一、《问询函（三）》问题 3 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同方清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请发行人结合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公司的任职及管理范围、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同方股份所属公司委派董事情况、历年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2）公司全称及注册地址变更。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1 栋 202-4 之六”。请发行人：说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背景、原因，所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分别说明现有注册地址、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及相关风险；说明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是否涉及人员变化，说明本次变更名称涉及的相关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变更的办理情况，综合以上情况说明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及相关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结合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公司的任职及管理范围、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同方股份所属公司委派董事情况、历年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1. 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2023年4月11日，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夏云、侯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乙方、丙方分别为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具体约定如下：

“1.1 各方确认，甲方、乙方、丙方构成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2 夏云与周世强是夫妻关系，夏云承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与周世强采取一致行动，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 侯东明与侯蒙是父女关系，侯蒙承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与侯东明采取一致行动，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1 各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发展事宜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时，各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2 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公司经营发展的相关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2.3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内部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4 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时，应均保持一致意见。”

“4.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若任何一方转让其在同方瑞风的全部权益且不再担任同方瑞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协议对该转让方自动失效。”

协议中对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夏云、侯蒙的一致行动安排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明确了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夏云和侯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直至任何一方转让其在同方瑞风的全部权益且不再担任同方瑞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协议对该转让方失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东明持有发行人 23.47% 股份，周世强

持有发行人 18.79% 股份，王四海持有发行人 12.86% 股份，夏云持有发行人 1.41% 的股份，侯蒙持有发行人 0.16% 的股份，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56.69% 的股份，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三人能共同控制的公司股份达到 56.69%，超过 50%。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44.75%，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方清环在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19.0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第一大股东同方清环 25% 以上。

## 2. 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在公司的任职及管理范围

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任职公司期间	供职公司期限
1	侯东明	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6 月至今	16 年以上
2	周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07 年 6 月至今	16 年以上
3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8 月至今	14 年以上

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负责，侯东明分管销售，周世强分管采购，王四海分管研发、技术，三人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侯东明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周世强长期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王四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 3. 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

2023 年 12 月 15 日，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夏云、侯蒙签署了《广东

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锁定期满后，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为竞价交易，以及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

六、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本人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申请限售股票共计 24,310,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5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4 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3年5月22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总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侯东明	是	本人	是	否	董事、总经理	14,079,146	10,559,360	3,519,786	5.8663%	23.4652%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	0

												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	周世强	是	本人	是	否	董事、副总经理	11,276,167	8,457,126	2,819,041	4.6984%	18.7936%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王四海	是	本人	是	否	董事、副总经理	7,713,647	5,785,236	1,928,411	3,2140%	12.8561%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夏	是	周世强	否	否	无	844,002	844,002	0	0%	1.4067%	股权登记日(2023年5	0

	云		配偶									月 22 日) 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5	侯蒙	是	侯东明子女	否	否	董事会秘书	98,788	98,788	0	0%	0.164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3 条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 4. 同方股份所属公司委派董事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许勇为同方清环的董事兼经理，是同方股份下属同方清环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许勇外，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未向发行人委派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9 名董事中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委派的仅有 1 名，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

#### 5. 历年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

##### (1) 董事会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会议届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	202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是
2	2020/4/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3	202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是
4	2020/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是
5	2020/8/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6	2021/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是
7	2021/4/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是
8	2021/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9	2022/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10	2022/1/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11	2022/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12	2022/8/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是
13	2022/9/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14	2022/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是

15	2023/3/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16	2023/4/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是
17	2023/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是
18	2023/5/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19	2023/6/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是
20	2023/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是
21	2023/9/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22	2023/1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23	2023/1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24	2023/1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是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除因回避表决导致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作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且与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

## (2) 股东大会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	2020/1/2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2	2020/5/7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3	2020/5/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4	2020/6/2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5	2021/1/2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6	2021/5/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7	2022/1/2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8	2022/5/2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9	2022/10/1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0	2022/12/28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1	2023/3/29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2	2023 / 4 / 26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3	2023/5/18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4	2023/5/29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5	2023/6/3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三人一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 50%，《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负责，侯东明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周世强长期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王四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同方清环	无	1,445.41	24.09%	19.02%
2	侯东明	董事、总经理	1,407.91	23.47%	18.53%
3	周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1,127.62	18.79%	14.84%
4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771.36	12.86%	10.15%
5	齐勉	董事、副总经理	440.77	7.35%	5.80%
6	张海燕	无	213.31	3.56%	2.81%

7	江立	监事会主席	173.45	2.89%	2.28%
8	北京环投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5.65	1.93%	1.52%
9	夏云	无	84.4	1.41%	1.11%
10	侯凌芸	副总经理	17.02	0.28%	0.22%
11	王聪	副总经理	17.02	0.28%	0.2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合计为 56.69%，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44.75%，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方清环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4.09%，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19.0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第一大股东同方清环 25%以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数超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 (2) 发行人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为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采取的有效措施如下：

### ①相关协议安排

为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 ③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以及限售承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方清环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同方瑞风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增持同方瑞风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同方瑞风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同方瑞风的实际控制权。”

同方股份也出具了相关说明“同方瑞风上市后 3 年内，同方股份及同方清环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同方清环没有大额减持该公司股份的计划。”

此外，同方清环已出具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有效，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法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进行减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方清环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及限售的承诺，且其无法在上市后 12 个月内进行减持，发行人采取的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理、有效。

**（二）公司全称及注册地址变更。说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背景、原因，所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分别说明现有注册地址、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及相关风险；说明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是否涉及人员变化，说明本次变更名称涉及的相关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变更的办理情况，综合以上情况说明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及相关安排。**

#### **1.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背景、原因，所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 **（1）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背景、原因**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3 栋办公楼)412 房，部分管理人员在广州经营场所办公，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居委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即顺德分公司注册地址。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现有经营场所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在顺德区购置土地建设自有生产基地，于2023年6月5日与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启动区 D-XB-10-04-B-26-7 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并于同日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计划后续将以佛山市顺德区作为主要的经营和生产场所，根据双方的合作安排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3号盛越园1栋202-4之六（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名称为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注册地址变更至佛山市顺德区，登记机关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不再属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因此将名称中的“广州”变更为“广东”。

## （2）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迁址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名称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229,7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迁址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名称的议案》。

2023年9月21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迁出申请，2023年10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的更名及变更注册地址事宜，并于当日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更名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程序，更名程序合法合规。

**2. 现有注册地址、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及相关风险**

发行人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1 栋 202-4 之六（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广州分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412 房，顺德分公司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居委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发行人办公场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居委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此地址为顺德分公司的注册地。

综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及被处罚的相关风险。

### **3.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是否涉及人员变化，本次变更名称涉及的相关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变更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是由于与佛山市顺德区进行合作的需求，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变动，未涉及人员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变更名称无需变更相关的有效业务合同，相关业务合同继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的名称变更申请，其余资质尚未进行名称变更。发行人本次仅涉及名称变更，不涉及业务经营范围、生产技术活动、人员等实质性变更，预计相关资质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及相关安排**

如前所述，本次变更事项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现有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及相关风险。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生变更，公司人员未发生变动，相关有效的业务合同无需变更，上述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事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查阅发行人限售相关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变动材料，了解同方股份向发行人委派人员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查阅同方清环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同方股份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 2. 公司全称及注册地址变更

(1) 查阅发行人审议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名称事宜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 查阅发行人资质变更资料；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1) 结合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公司的任职及管理范围、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同方股份所属公司委派董事情况、历年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表决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2) 发行人已采取协议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限售承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以及限售承诺等措施，发行人采取的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理、有效。


## 2. 公司全称及注册地址变更

(1) 发行人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是由于与佛山市顺德区进行合作的需求，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变动，未涉及人员变化，发行人本次变更事项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及被处罚的相关风险；


(3) 发行人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未涉及人员变化，相关有效的业务合同无需变更，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事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苏伟俊

  
朱静璇

2023年12月31日